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7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翁委員書敏。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傅委員秀連

伍、列席人員：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謝組長雲詠、楊主任國甫。

陸、主席：蘇委員聰祥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7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花蓮縣概況，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110年12月21日函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花蓮縣概況表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係中選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7556、1100027559 號函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	列入本次委員會議知悉。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一案。修正之重點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規定。並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增列「罷免」之字樣。</p>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一百條條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p> <p>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一百十五條條文：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p> <p>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p>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依中選會111年1月12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如下：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前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有關地方公職人員包括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等9種，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至111年12月25日止，依規定下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法應於111年12月14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考量上開選舉完成期限規定及避免與國家考試日期衝突等因素，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訂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訂於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2、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111年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2)111年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5)111年10月14日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111年11月6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8)111年11月10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9)111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

表會

- (10)111年11月15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1)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2)111年11月2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3)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 (14)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5)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6)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7)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本會遵照上開工作程序依循辦理並本諸權責配合上開日程訂定本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情序表。

- 3、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擬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 4、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原則依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設置，於111年4月30前將投開票所初步預定設置數及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中選會。
- 5、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採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即每一投票所以設置6個遮屏(至少含1個身障用遮屏)，外加1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
- 6、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3.5人不包括監察員為原則【主任

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1人、管理員10人(含防疫人員2人)、預備員0.5人】，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2人。至於監察員如何遴派，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星期內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代表商討後提出辦法，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於111年6月至9月辦理。

- 7、中選會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本會配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時程辦理，實施期間定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透過多元管道鼓勵新住民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
- 8、中選會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本會配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時程辦理，實施期間定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透過多元管道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並於111年2月28日前將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報告函報中選會。

第四組：

有關本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9屆縣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候選人陳秋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一案。本會業於111年1月10日花選四字第

1113450010號函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115萬元整罰鍰並限於
111年2月25日17時30分前繳納。

玖、討論提案：無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